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25號

原告 吳宸紘

被告 蔡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書記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民事訴訟法第39條準用第32條第2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股書記官自承與原告具有四親等旁系血親之關係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因本件民國113年2月27日之言詞辯論程序，本股書記官未依法自行迴避，故通知兩造於113年4月9日11時30分至本院新市簡易庭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